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被投诉告知书

北京董程董美科技有限
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(被诉单位):

赵立芳 (投诉人) 投诉你单位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 案,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依法受理。

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类案件, 现通知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 (分中心或管理部) 接受约谈。

你单位涉及住房公积金行政追缴类案件, 为充分发挥案前调解的积极作用,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, 执法部门将就双方公积金争议事项依法组织调解,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, 可签订争议调解协议书, 如有需要, 执法部门可协助申请司法确认。

为了解投诉人所投诉案件事实情况, 保障你单位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 现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投诉材料 (见附件)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《告知书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《被诉事宜情况说明》, 并附以佐证材料。

特此告知!

承办人: 姜山

联系电话: 81293007

(印章)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:

投诉人及投诉事项明细表:

劳动关系材料: _____

工资收入材料: _____